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0 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 1010004074 號

附件：

主旨：公告修正「臺鐵高雄－屏東潮州捷運化建設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審查結論（一）由原「應依綠建築各項指標規劃設計沿線各車站，並取得綠建築標章。」修正為「潮州車輛基地行政大樓與潮州站、西勢站應取得銅級以上綠建築標章；歸來、麟洛及竹田三車站應採用輕量化鋼構雨遮以達到二氧化碳及廢棄物減量之目標。」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7 條第 2 項及第 16 條。

公告事項：

一、公告修正「臺鐵高雄－屏東潮州捷運化建設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一）「臺鐵高雄－屏東潮州捷運化建設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前經本署於 94 年 5 月 17 日以環署綜字第 0940036983 號公告審查結論，並於 98 年 2 月 12 日以環署綜字第 0980012684 號公告修正審查結論，刪除審查結論（二）在案。

（二）交通部於 100 年 8 月 4 日以交總字第 1000007447 號函檢送「臺鐵高雄－屏東潮州捷運化建設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四次變更）暨審查結論變更」至署，經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213 次會議審核修正通過，爰據以修正審查結論；審查結論（一）由原「應依綠建築各項指標規劃設計沿線

各車站，並取得綠建築標章。」修正為「潮州車輛基地行政大樓與潮州站、西勢站應取得銅級以上綠建築標章；歸來、麟洛及竹田三車站應採用輕量化鋼構雨遮以達到二氧化碳及廢棄物減量之目標。」修正後「台鐵高雄－屏東潮州捷運化建設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如附件。

二、如有不服本處分，得於公告本處分之次日起 30 日內，備具訴願書並檢附本處分，經由本署轉送行政院提起訴願。